附件2-25 **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辦法**

99年3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

  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  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落實產業接軌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  本辦法所稱之「業界專家」（以下簡稱業師），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ㄧ、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
三、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
四、其他經本校各科、系、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第三條  業界專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，不適用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  本辦法所稱之「協同教學」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份內容引進業師參與共同教學。前項所稱課程，以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為優先，其他學制課程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。

第五條  業界專業教師之遴聘作業，採學期制，一學期一聘。由各系、所相關委員會遴選，並由院彙整提出。單一科目聘任兩位以上業師。

第六條  申請機制：開課課程以實務性、與產業性聯結性高、非基礎課程為主，由原開課專任教師每學期開學前，由各教學單位填具業師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，向科系所或通識中心申請並核定，經院或通識中心核定。

審查機制：業界專家核定後須知會教學發展中心、教務處、人事室，由各單位依職責監督管理。

第七條  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授課模式規定如下：

ㄧ、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師協同教學為輔，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。業師協同教學時數，每門課程以全學期（十八週）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六週)為限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負有課程安排、專家邀請、班級管理、學生報告批改、成績評定、研習活動、教學評量之責，專任教師須全程協助業界專家之教學活動，並填報管考資料。

三、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，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，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。

四、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每次課程完成後，ㄧ週內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果相關表件，上傳易課學習平台備查。

第八條  業界專業教師之工作內容及任務：

一、支援教師實務教學、教材與教具製作。

二、推動單位產學合作案。

三、指導學生參賽、專題製作。

四、指導學生各項專業證照考試。

五、輔導並提供學生實習機會。

六、提供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機會。

第九條  業界專業教師薪資及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標準核給，如所聘任之業師具特殊專長或具國家、國際知名度，則得簽請以特殊師資之鐘點費聘任。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，契約書另訂之。

第十條  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